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594870號



- 一、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，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(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)為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，於房屋稅及地價稅，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。
- 二、前點房屋，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，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供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3戶以內，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其僅1戶且房屋現值在同條例第5條第6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得按同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之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三、第1點土地，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

則第4條規定，無出租或供營業用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，且所有權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，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部長 莊翠雲